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回购股份更加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大程度上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